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 846,401,998 股变更为 846,388,49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46,401,998 元变更为 846,388,498 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401,9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388,49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6,401,9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6,388,4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依法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